註冊護士

香港護士管理局

申請核實註冊證明書 ($170)　　付款種類 390

繳交費用辦法： (i) 郵寄支票到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中央註冊辦事處。支票須加劃線並註明支付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。

(ii) 前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衞生處會計部以現金繳付。

1. 姓名 ： _____
〔英文〕　　〔中文，如適用〕

2. 地址 ： _____

_____ 電話： _____

3. 註冊詳情：

種類 〔請在合適方格內填上 '√' 〕	註冊號碼	註冊日期
☐ 註冊護士〔普通科〕		
☐ 註冊護士〔精神科〕		
☐ 註冊護士〔弱智人士科〕		
☐ 註冊護士〔病童科〕		

4. 護士訓練詳情：

訓練醫院名稱	訓練日期〔日/月/年〕	
	由	
	至	

5. 授權：
本人現授權香港護士管理局將本人上述的核實註冊資料寄交：

_____

_____

簽名： _____
日期： _____

〔只供內部填寫〕

付款詳情
收據號碼 ： _____　　核實證明書發出日期： _____
款項 ： _____
日期 ： _____